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邱媚湘 電話:04-753181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090075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(共1個電子檔)(0075706A00\_ATTCH2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

待費用實施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乙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2020/03/05/03/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